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董事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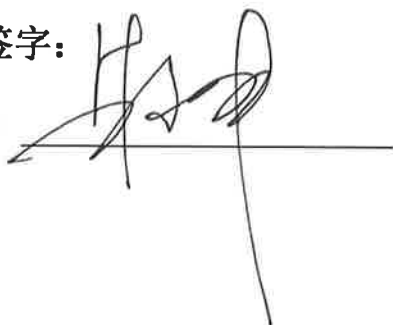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海西部石油油田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服深圳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油服深圳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油服深圳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崇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u Chongku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with loops and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媛玲

陈媛玲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浩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浩' (Chen H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